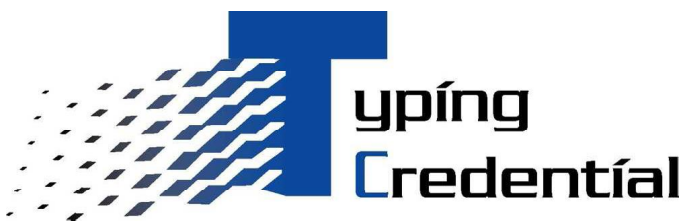


2011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

活動計畫書



指導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英語教育推廣委員會、ASTS 美國標準考試中心、
全球 ICT 考試中心-Certiport(大中華區)

承辦單位：台南市康寧大學、台中市弘光科技大學、台北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協辦單位：勁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旗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全 民 e 化 資 訊 運 動 會 活 動 辦 法

壹、依據：

電教(100)字第 1000929001 號辦理

貳、目的：

1. 開發全民電腦應用潛能，加速台灣人才 e 化、優質化。
2. 提供青少年及社會大眾資訊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
3. 提升全球華人中、英文電腦應用能力水準。
4. 因應 WTO 國際化，鼓勵全民應用資訊技能增進資訊與英語應用潛力。
5. 啟發與增進全民利用電腦數位學習內容之基本水準，推動全民 e 檢與英檢政策。
6. 提供美國公私立中小學英語標準檢測平台。
7. 檢測在學學生之英語程度與美國學生英語程度差異。
8. 依英語能力檢測的測後結果，做區域分析(區域可依「校」、「地區」、「市」劃分)，提供資料予主管機關及教學單位，做為教學方式調整之參考建議

參、競賽類別：

- 國際速記師(Typing Credential)技能大賽類
 - 中文看打輸入
 - 英文看打輸入
- 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類
 - 文書處理類 Word 2003(專業級)
 - 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03(專業級)
- 英語能力檢測類
 - EAST 英語能力檢測
 - VQC 英文單字力檢測

肆、活動時間與地點：

區別	承辦單位	區域	研習會時間	競賽時間	備註
北區	台北市 康寧醫護 暨管理專 科學校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金馬地區	10月18日(二) 上午 8:30-12:30	11月19日(六)	時間或地點若 有變動以網路 上公告時間為 主。
中區	台中市 弘光科技 大學	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 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 縣	10月22日(六) 上午 8:30-12:30	12月03日(六)	詳情請洽： http://www.cca.org.tw 網頁 查詢
南區	台南市 康寧大學	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 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 縣	10月20日(四) 上午 8:30-12:30	11月26日(六)	
全國 總決賽	台南市 康寧大學	台灣(各區賽優勝者)		12月17日(六)	

註：海峽兩岸賽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以網路上公告時間為主。

伍、各類別分組報名資格：

各競賽類別，共設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等四組，各組報名資格如下表所述：

組別	報名資格	英語能力檢測類 命題等級
國小組	凡就讀公立國小或國小部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	• EAST 英語能力檢測- A1 (Movers) 級 • VQC 單字力檢測- 1000 字
國中組	凡就讀公立國中或完全中學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	• EAST 英語能力檢測- A1 (Movers) 級 • VQC 單字力檢測- 2000 字
高中職組	凡就讀公立高中職之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	• EAST 英語能力檢測- A1 (Flyers) 級 • VQC 單字力檢測- 4000 字
大專社會組	18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大專院校之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社會人士可不設指導者(可重覆)。	• EAST 英語能力檢測- A2 級 • VQC 單字力檢測- 6000 字

陸、競賽報名日期與方式：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逾時不受理報名。
- 2、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報名網址 <http://www.cea.org.tw/> 以網站公佈為主，不接受現場報名。
- 3、報名流程：
 - 帶隊報名：每隊須設帶隊人員一名，帶隊人員可由家長或老師擔任；帶隊人員必須於報名管理系統中先「註冊為帶隊老師」，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 個人報名：個人報名必須先於競賽活動個人報名系統中「註冊為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只開放大專社會組個人選手報名，其他組別請一律從「帶隊報名」中報名。
 - 選手資料：選手報名資料由帶隊人員負責處理，確實填寫選手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分證、生日、指導老師及報名的類別(大專社會組若為個人報名者，請登入後直接於「報名競賽作業」，選擇考試科目)，填寫完畢按「送出報名」完成報名作業。
 - 購買相關檢定書籍另有優惠，以報名網站「編修檢視資料」中公告為主。
 - 繳交相關費用：
 - 參加競賽者：每人每類別 NTS300 元，入圍全國賽者不須另繳報名費。
 - 請於各區場次座位表公佈前繳費完畢，不接受競賽當天現場繳交報名費。
 - 購買相關檢定書籍費用另計，以網站公告為主，必須完成繳費後才寄送相關書籍(10 本以下需附加 NTS80 元運費)或至指定地點領取。
 - 繳費方式：
 - 郵政劃撥帳號 18844835 戶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 請依照報名隊伍為主(以隊為單位)，統一匯款。
 - 繳費證明：請將報名資料印出來(「編修檢視資料」中的「輸出為 PDF」)，連同匯款證明單據傳真至(02)2970-1063，或 Mail 到 mocc@testcenter.org.tw
 - 選手報名完成可利用報名系統的「編修檢視資料」自行查看審核訊息。
 - 大會審核：需經大會審核通過，才會安排場次座位表。

- 凡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得免費參加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
- 凡參加本年度各縣市政府縣長盃或各區政府機關所舉辦中英文相關類別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得直接晉級參加全國總決賽，仍須於區賽報名期間網路報名完畢，並繳交報名費，(須檢附相關獎狀)。

柒、競賽獎勵方式及入選全國總決賽資格：

一、獎勵方式:(大會得視報名人數與成績水準高低，調整分區及各組錄取名額)

1. 分區賽個人獎：各類組每類別各錄取前十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張。
(以上成績需達最低合格標準，若該區未達相當水準程度時，錄取名額從缺)
 2. 區賽團體錦標獎：
 - 團體錦標資格:每一報名隊伍，各類組參加人數須達5人(含)以上。
 - 團體錦標計算規則以組別為單位，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以此類推，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得1分，其餘名次不予計分。
 - 團體錦標依各組別分數高低排名分設冠軍、亞軍及季軍等三項，可獲獎盃一座，若同分以第一名的得獎數依次排序。
- 註:本年度採組別方式計算團體錦標分數。**
3. 全國總決賽個人獎：各類組每類別各錄取前十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張。
 4. 全國總決賽團體錦標獎：
 - 團體錦標計算規則以組為單位，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以此類推，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得1分，其餘名次不予計分。(不加計區賽積分)
 - 團體錦標依各組分數高低排名分設冠軍、亞軍及季軍等三項及優勝二項，可獲獎盃一座，若同分以第一名的得獎數依次排序。
 5. 凡 全程參賽者，現場頒發參賽證明。
 7. 凡競賽成績達最低合格標準者，得依個人意願付費申請 MOCC 認證或國際認證合格證書(中打、英打、VQC)。

二、入選全國總決賽資格：

1. 凡參加本年度各縣市政府縣長盃或各區政府機關所舉辦中英文相關類別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得直接晉級參加全國總決賽，須於區賽報名期間報名完畢。
2. 分區賽各類組每類別各錄取前十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三、入選中、英打 Typing Credential 兩岸國際賽資格：

全國總決賽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中、英打各前三名可入選，(國中、小組選手沒有兩岸國際賽)相關辦理方式依兩岸國際賽活動辦法為主，以網站上公告為主。

註：

- 各分區比賽成績於比賽後二日公布於網站上，請選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於三天內提出申請複查成績，逾時一律不受理。
- 各分區賽得獎及入圍全國賽選手名單以網路公告為主。
- 分區賽得獎獎狀及獎盃將於全國賽當天領取，未當天領取者，請附回郵信封寄至協會索取。
- 全國賽得獎獎狀及獎盃，將由協會統一寄送。

捌、競賽規則：

● 中文看打輸入類：

1. 輸入正確一字，得一分。每列錯字、漏字、多打的字，倒扣 0.5 分。
2. 考試結束後，總正確輸入字扣除倒扣分數後與考試時間數（以分鐘為單位）的比值（即速度），即為成績。
3. 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考試成績。
4. 錯誤字數除以總字數，計算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5.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6. 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7. 大會提供中文輸入法驅動程式如下幾種：
Windows 系統內含之輸入法、嚙蝦米 5.7 版、大新倉頡 7.0 版、自然輸入法
8.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 英文看打輸入類：

1. 誤打、多打、重打、漏打或與原稿有任何不同之處，概視為錯誤一次計算（一字最多只計一次錯誤），標點和空格均視為前一字的一部份。
2. 罰則：每錯誤一次扣總擊數五十擊。
3. 成績計算： $(\text{總擊數} - \text{錯誤數} * 50) / (5 * \text{時間}) = \text{每分鐘淨打字數}$ 。
4. 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考試成績。
5. 錯誤率計算： $((\text{錯誤字數} * 5) / \text{總打擊數}) * 100\%$ 。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6.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7. 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8.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 文書處理類：

1. 共計 3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
2. 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成績標準。
3. 由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Word 2003 專業版文書處理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4.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5.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6. 競賽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7.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8.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 電子試算表類：

1. 共計 3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
2. 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成績標準。
3. 由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Excel 2003 專業版電子試算表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4.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5.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6. 競賽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7.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8.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 英語能力檢測類：

1. 檢測及分析系統來源

依美國學校聯盟為檢測及協助調整外籍學生之語言能力，所設計開發之題庫及分析系統。

2. 英語能力檢測特色：

a. 針對「Reading (閱讀)」、「Language (語言)」、「Writing(寫作)」、「Orals (口試)」做能力的細項檢測，成績結果能了解學生各能力評分，進而加強或修正，有別於一般的普測僅為大方向之參考等級。

b. 透過測後結果報告資料，應試人不僅可以了解自己的英語程度，還提供與全台灣、美國的英語程度的比較資料。應試人可以了解本身之英語程度與台灣及美國學生英語程度上的差異。

3. 英語能力檢測的時間、內容方式及成績計算：

a、分區賽只考學科部份，包括「Reading (閱讀)」、「Language (語言)」、「Writing(寫作)」等細項、競賽時間1小時，滿分300分，競賽成績依百分比平均指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Reading (閱讀)」、「Language (語言)」高低順序排序。

註:(1) A1 (Movers) 等級無 Writing(寫作)細項檢測，故總分為 200 分。

b、全國賽只考口試部份，口試時間為10分鐘，滿分100分，成績計算須加計區賽學科分數，若分數相同，則以「Orals (口試)為優先排序，次而依「Reading (閱讀)」、「Language (語言)」高低順序排序。

	學科(區賽)		口試(全國賽)
檢測時間	1 小時		約 10 分鐘
內容 及 方式	Reading (閱讀)	100 分	與美籍老師對話，完成各項目問答題目。
	Language (語言)	100 分	
	Writing(寫作)	100 分	
總分	300 分		100.00 分

● VQC 英文單字力檢測：

1. 作答時間:60 分鐘

2. 測驗內容:分為三種，每種測驗各 100 題，總題數 300 題)

測驗一:「寫」的成績，看中文，拼寫英文，及格 40 分。

測驗二:「讀」的成績，看英文，選中文，及格 70 分。

測驗三:「聽」的成績，聽英文，選中文，及格 70 分。

3. 及格標準:

三個測驗的分數均高於或等於個別及格的分數。

玖、競賽預定流程（暫定，以各區賽場次公告為主，請注意競賽網站公告）

項次	大會預定流程	
1	08：00-08：30	各組選手至報到區報到（比賽場次及座次表於競賽網站公佈）
2	08：30-08：50	賽前說明
3	09：00-10：00	英語能力檢測
4	10：00-11：00	VQC 英文單字力檢測
5	11：00-12：00	英文看打
6	12：00-13：00	下午選手至報到區報到
7	13：00-14：00	中文看打
8	14：00-15：10	Word2003 文書處理類
9	15：10-16：20	Excel2003 電子試算表類
10	16：30-	賦歸
說明	1. 各區賽競賽時間、座次表與流程依大會網站公佈資訊為主，如錯過比賽時間，則自行負責。 2. 請參賽選手攜帶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3. 如需膳食，大會有提供代訂便當服務，敬請多多利用。	

拾、注意事項

1. 未帶「參賽證」及「身分證」、「學生證」或其他證明身份之相關證件者，不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尚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2. 中英文看打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控制儲存，測驗中有兩次測驗機會，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
3.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不得任意離場；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4. 大會所準備之鍵盤以 USB 接頭為主，若選手自行攜帶之鍵盤非 USB 接頭者，鍵盤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主機由大會提供。
5. 合法中文輸入法軟體請選手自行攜帶，不可使用詞庫輸入，並於考前十分鐘於考場設置完成。

MOCC 證照種子教師暨競賽說明研習會

一、目的：

1. 提昇教師創新教學與應用能力。
2. 介紹新世代電腦應用技能，提昇教師教學品質。
3. 了解 MOCC 電腦專業能力認證對學生基本能力養成及輔助自我學習之能力。

二、時間及地點：

區別	承辦單位	研習會時間	地點
北區	台北市 康寧醫護暨管理 專科學校	10月18日(二) 上午8:30-12:30	[114]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 137號
中區	台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10月22日(六) 上午8:30-12:30	[433]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三四號
南區	台南市 康寧大學	10月20日(四) 上午8:30-12:30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188號

三、參加對象：

- ◆ 全國各級學校資訊老師或相關人員。
- ◆ MOCC 監評委員回訓

四、報名方式：

即日起開放報名，每場次以 50 人為限，額滿為止。報名結果確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報名網址：<http://www.cea.org.tw>

五、實施方式：

1. 本研習活動全部免費。
2. 研習會參加人員將配合電腦上機實作，研習議程如表一。
3. 敬請各級學校惠予參與本研習活動之教師公差假。
4. 參加本研習活動者，擬給予 4 小時研習證明。
5. 全程參加並通過監評委考核者，可獲得 MOCC 合格證書及監評委證書乙張。

六、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七、聯絡方式

聯絡人：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廖淑芬小姐

電話：(02)2970-1067

傳真：(02)2970-1063

信箱：mocc@testcenter.org.tw

八、研習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08:30-09:20	報到	承辦單位
09:20-09:30	始業式	上級長官或承辦單位
09:30-10:00	資訊教育新思維-(如何將認證融入資訊課程)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10:00-10:30	競賽活動說明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10:30-11:10	介紹各類認證軟體 (MOCC、EAST、MOBC)	專業老師
11:10-12:00	電腦認證暨監評委考核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12:00-12:30	綜合座談	承辦單位
12:30~	結束	